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陆药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734,719.39元，按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359,831.1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73,046,572.40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24,597,355.9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29,824,104.73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697,906,233.78元。

3、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目前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4,597,355.95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734,719.39	13,651,677.43	-71,757,140.03
研发投入(元)	93,390,891.43	69,238,085.80	122,328,869.24
营业收入(元)	1,205,275,821.64	983,554,462.55	890,718,122.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9,824,104.7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13,605,002.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597,35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43,08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597,35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84,957,84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9.2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否		

情形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4,597,355.9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公司本次发行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 号），目前发行工作尚在进行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等，统筹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90,890,803.84 元、771,932,799.54 元，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23.20%、23.06%，均低于 50%。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新项目先期投入和日常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